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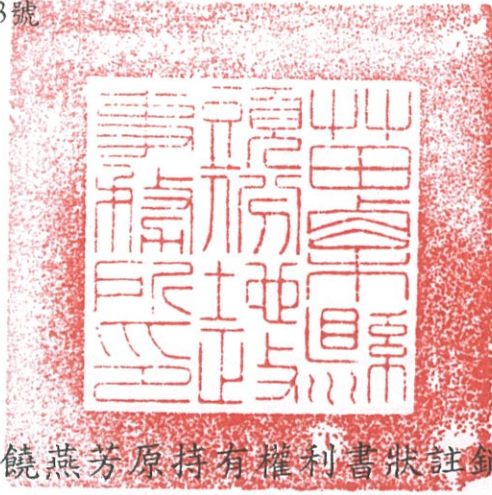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42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饒燕芳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68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饒燕芳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56810號

姓名：饒燕芳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文正段	243地號	82	2分之1	68年南頭字第 8316號	
頭份市	文正段	308地號	145	2分之1	68年南頭字第 8314號	